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联汇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的变更已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9月24日证监许可〔2025〕2160号文准予变更注册。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5年10月2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国联汇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自本公告日起(即2025年11月12日)，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集合计划变更为国联汇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10月24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国联汇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根据《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0月2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国联汇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二、本次变更主要内容

1、变更产品名称及代码

产品名称及代码由“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代码：970084，C类份额代码：970085)变更为“国联汇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25896，C类份额代码：025897)。

2、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调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等内容

投资范围增加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对应调整或补充相关投资策略、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估值方法等。投资策略中调整对信用债投资相关信用等级投资比例的表述。

4、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5、约定合同自动终止条款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约定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调整仲裁机构、仲裁地点

仲裁机构由“无锡仲裁委员会”变更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由“无锡市”变更为“北京市”。

7、调整审计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其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而调整的内容详见变更注册的相关法律文件。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本公告日起(即2025年11月12日)，《国联汇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失效。自2025年11月1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自2025年11月12日起，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原销售机构查询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及本公司基金账户开立情况，如份额持有人未查询到本公司基金账户开立情况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咨询有关账户开立及份额查询事宜。

3、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4、集合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具体修订内容已在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发布的《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国联汇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工作日9:00-17:00)或网站www.glfund.com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敏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聚汇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0月29日发布的《国联聚汇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国联聚汇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开放期为2025年11月03日(含该日)至2025年11月14日(含该日)。

为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国联聚汇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聚汇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于2025年11月13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及转换将予以确认，自下一交易日即2025年11月14日起(含当日)不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l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国联汇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03日
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汇富债券	基金代码	025896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汇富债券A	下属基金代码	025896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12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汪璟琪	2025年11月12日		2015年07月13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较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持有人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以实现投资者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或可交换债换股所形成的股票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信用考量策略；2、久期管理策略；3、类属配置策略；4、个券选择策略；5、跨市场套利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可转换债券(含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8、信用债投资策略；9、国债期货交易策略；10、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40%	
	1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型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5%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披露报告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因此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3)国债期货交易风险；(4)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风险；(5)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再投资风险、(5)信用风险、(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7)购买力风险、(8)债券回购风险。

3、管理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或技术风险。6、合规性风险。7、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本基金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汇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03日
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汇富债券C	基金代码	025897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汇富债券C	下属基金代码	025897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12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汪璟琪	2025年11月12日		2015年07月13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较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持有人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以实现投资者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或可交换债换股所形成的股票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信用考量策略；2、久期管理策略；3、类属配置策略；4、个券选择策略；5、跨市场套利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可转换债券(含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8、信用债投资策略；9、国债期货交易策略；10、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N≥7天	0.00%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型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5%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披露报告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因此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3)国债期货交易风险；(4)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风险；(5)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再投资风险、(5)信用风险、(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7)购买力风险、(8)债券回购风险。

3、管理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或技术风险。6、合规性风险。7、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本基金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汇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汇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汇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58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汇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汇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13日

注：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国联汇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认金额申请。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持有人全额赎回时不受此限制。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赎回费，其中针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针对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注：投资者依据《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注：投资者依据《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转换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赎回费，其中针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针对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注：投资者依据《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注：投资者依据《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转换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816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0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38,994,991.5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3,899,499.1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10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ETF联接A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163	00816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52	1.089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97,013,044.10	138,534,240.7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9,701,304.41	13,853,424.0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0	0.1000

注：《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11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11月1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5年11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安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1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12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5年11月1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12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安泰混合A	南方安泰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3161	022220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1月12日起取消本基金对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816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0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38,994,991.5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3,899,499.1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10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ETF联接A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163	00816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52	1.089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97,013,044.10	138,534,240.7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9,701,304.41	13,853,424.0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0	0.1000

注：《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11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11月1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5年11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